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30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國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05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且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59號第一審判決正本製作完成後即向上訴人即被告鄭國順陳報之住所地即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0弄0號送達，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代為收受，乃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頁），準此，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判決書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迄113年9月30日已生送達效力，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算20日，又因上訴人住所地為新北市板橋區，在途期間為2日，上訴期間至113年10月22日屆滿。惟上訴人迄於113年11月4日始具

01 狀向本院聲明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章戳為
02 證，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依前開說明，自屬違背法律上之
03 程式，且無從補正，是上訴人所提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
04 式，應予駁回。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李佩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